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37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489,927,872 股（其中 2,480,315,772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4%。本次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1,268,094,08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0.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5.72%。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0,474,80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500,402,678 股（其中 2,480,315,772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3%。本次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268,094,085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72%。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为提高履约比例，红星控股已分别将其持有的 783 万股及 5,34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补充质押给红星控股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红星控股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红星控股 | 是 | 783 万股 | 是 | 是 | 2020-4-24 |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31% | 0.22% | 补充质押 |
| 红星控股 | 是 | 5,345 万股 | 是 | 是 | 2020-4-24 |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5% | 1.51%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6,128 万股 | - | - | - | - | - | 2.46% | 1.73% | - |

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已划转至相应的质押专户，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成。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红星控股 | 2,489,927,872 | 70.14 | 1,206,814,085 | 1,268,094,085 | 50.93 | 35.72 | 1,268,094,085 | 0 | 1,212,221,687 | 0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0,474,80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500,402,678 股（其中 2,480,315,772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3%。本次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268,094,085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72%。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红星控股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97,805,08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7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8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红星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红星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红星控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37 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第三期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8.73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77 名；第三期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9.27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79 名；第三期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6 名，其中同时获授并登记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已经完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5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331,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实施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以及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 5,455,380 元，股份总数将增加 5,455,380 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3,493.1516 万元增加至 84,038.6896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 83,493.1516 万股增加至 84,038.6896 万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订：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1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经管委外字 [2011]60 号文批准，……，取得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经管委外字[2011]60 号文批准，……，取得营业执照。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93.1516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38.6896 万元。 |
| 3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493.15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038.68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4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5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6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公司资金、财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7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 |
| 8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五）准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准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9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10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br>……，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br>……，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11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br>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r>……<br>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br>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r>……<br>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
| 13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
| 14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 15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16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
| 17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18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19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 10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21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32 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峻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8,552,744.06 | 321,293,618.52 | -28.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002,033.57 | 18,940,920.03 | -26.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898,139.25 | 12,790,802.47 | -38.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2,241,288.96 | 13,141,292.66 | -269.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02 | 0.02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02 | 0.02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 1.16% | -0.2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957,278,554.79 | 3,786,970,154.77 | 4.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26,225,176.16 | 1,609,903,254.33 | 1.0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097.0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317,767.7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732.0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21,758.8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2,285.42 | |
| 合计 | 6,103,894.3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992 注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11% | 194,260,200 | 0 | 质押 | 56,201,600 |
| 吴波 | 境内自然人 | 16.06% | 135,000,000 | 101,250,000 | 质押 | 23,474,000 |
|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85% | 91,250,000 | | | |
| 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 派雷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59% | 63,791,909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7.25% | 60,963,714 | | | |
| 司景戈 | 境内自然人 | 1.19% | 10,015,000 | | | |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0% | 6,727,400 | | | |
| 北京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和源庚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77% | 6,453,000 |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 其他 | 0.48% | 4,071,500 | | | |
| 张忠孝 | 境内自然人 | 0.47% | 3,973,753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 194,260,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4,260,200 |
|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 91,2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1,250,000 |
| 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 派雷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63,791,909 | 人民币普通股 | 63,791,90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0,963,714 | 人民币普通股 | 60,963,714 |
| 吴波 | 33,7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750,000 |
| 司景戈 | 10,01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15,000 |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727,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27,400 |
| 北京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和源庚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5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453,000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 4,07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71,500 |
| 张忠孝 | 3,973,753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3,973,75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吴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6.06%，通过持有派雷斯特 96.89%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派雷斯特、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 派雷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3.11%、7.59%。<br>（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登记结算下发的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3,830,642.88 | 83,429,234.62 | 180.27%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进行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4,053,779.44 | 253,964,988.91 | -31.47%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前期票据到期及安排未到期票据进行供应商货款支付所致； |
| 预付款项 | 28,946,295.98 | 16,526,886.27 | 75.1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为应对疫情进行原材料储备采购预付货款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43,158,996.68 | 23,744,924.13 | 81.76%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投资分红所致； |
| 短期借款 | 1,263,396,652.98 | 966,351,699.41 | 30.74%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进行资金储备从银行获得疫情支持贷款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8,689,622.92 | 20,343,621.70 | -57.29%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相关税费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66,028,645.51 | 117,829,228.50 | -43.96%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进行三期股权激励验资，原暂收股权激励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7,060,405.50 | 109,683,801.51 | 34.08%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部分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
| 长期借款 | 128,868,900.00 | 238,624,742.50 | -46.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部分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828,704.06 | 20,655,241.26 | 97.67%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进行三期股权激励验资，增加库存股； |
| 库存股 | 102,380,431.92 | 81,091,574.40 | 26.2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进行三期股权激励验资，增加库存股； |

| 二、利润表项目 | | | | |
|---|---|---|---|---|
| 项目 | 本期数 | 上期数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营业收入 | 228,552,744.06 | 321,293,618.52 | -28.86%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因疫情导致物流不畅影响交付所致； |
| 营业成本 | 146,286,744.79 | 195,871,326.96 | -25.31%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成本控制初显成效，导致成本降幅大于收入降幅； |
| 税金及附加 | 661,376.38 | 835,912.04 | -20.88%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减少所致； |
| 财务费用 | 11,096,458.99 | 8,584,497.93 | 29.26%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进行资金储备从银行获得疫情支持贷款增加所致； |
| 投资损益 | 19,208,241.86 | 5,470,500.62 | 251.12%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分红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81,608.55 | -2,252,371.40 | -148.02%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环账计提转回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19,160.80 | 884.13 | -2267.19%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6,892,001.12 | 1,883,425.26 | -465.93%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 | | |
|---|---|---|---|---|
| 项目 | 本期数 | 上期数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241,288.96 | 13,141,292.66 | -269.2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为应对疫情进行原材料储备采购预付货款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297,815.86 | -230,371,096.03 | -31.72%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股权投资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4,211,457.09 | 124,323,613.11 | 40.13%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进行资金储备从银行获得疫情支持贷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 2020 年 1 月 16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2936&stockCode=002747&announcementId=1207253358&announcementTime=2020-01-16 |
|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2019 年 01 月 17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2936&stockCode=002747&announcementId=1207257580&announcementTime=2020-01-17 |
|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2019 年 01 月 22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2936&stockCode=002747&announcementId=1207277278&announcementTime=2020-01-22 |
|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顺延的提示性公告 | 2019 年 01 月 30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2936&stockCode=002747&announcementId=1207287068&announcementTime=2020-01-30%2023:07 |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 2020 年 2 月 21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2936&stockCode=002747&announcementId=1207315409&announcementTime=2020-02-21 |
|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 | 2020 年 2 月 26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2936&stockCode=002747&announcementId=1207322865&announcementTime=2020-02-26 |
|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 2020 年 3 月 18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2936&stockCode=002747&announcementId=1207380031&announcementTime=2020-03-18 |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